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合同法律问题

合同法

CONTRACT
LAW

法宝网◎主编

速查速用大全集

最新升级版



不可不知的
合同法律常识
速查速用大全集

- ★ **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合同的成立与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商品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 ★ **典型案例、精彩解析**：每个小节都以现实困惑为切入点，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阐述，让您轻松学会合同法专业知识和技巧。
- ★ **律师解惑、权威专业**：本书律师点评环节内容均由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写就，保证为您提供标准的法律解答，给您的维权之路提供方向。
- ★ **链接法条、有理有据**：每个法律常识之后还附有相关法律条文，让您在面对法律问题时，能够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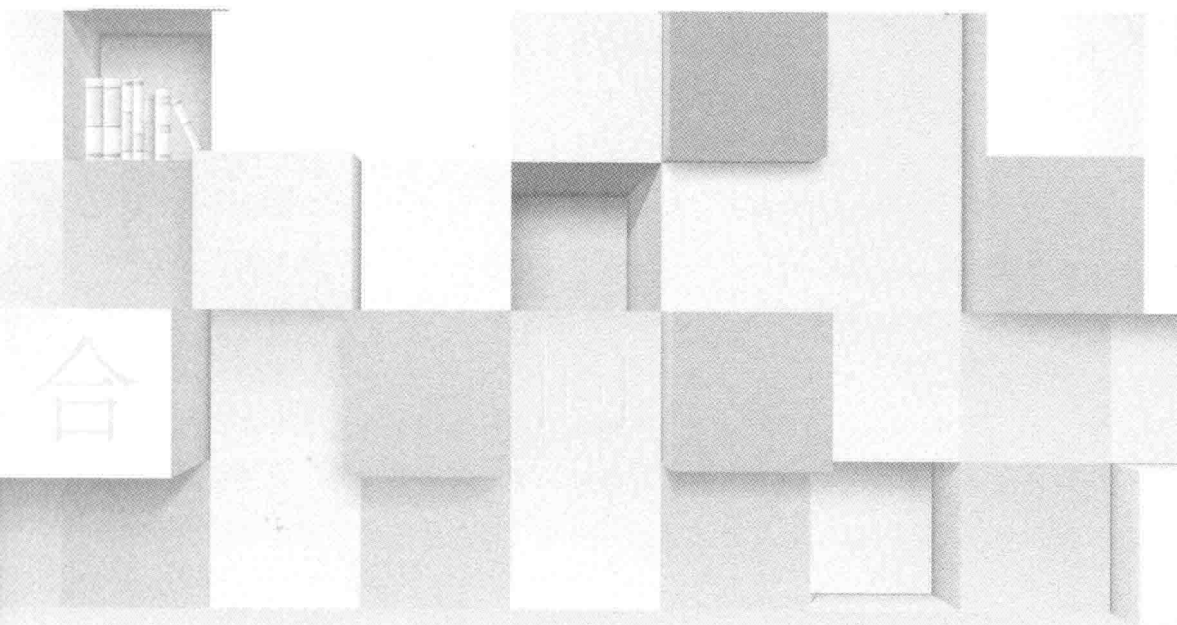
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合同法律问题

合同法

CONTRACT
LAW

法宝网◎主编

速查速用大全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速查速用大全集: 案例应用版: 最新升级版 /
法宝网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3 - 6249 - 5

I. ①合…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353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胡 艺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合同法速查速用大全集: 案例应用版: 最新升级版

HETONGFA SUCHA SUYONG DAQUANJI ; ANLI YINGYONGBAN; ZUIXIN SHENGJIBAN

主编/法宝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2 版

印张/18 字数/286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49 - 5

定价: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一本书读懂合同法

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之，我们的生活也越来越变得复杂化与多样化。此时，法律就成为维持社会经济秩序所不可或缺的手段，而对于广大老百姓来讲，其在现实生活中接触最多的可能就是合同了。比如购物、乘车、理发、修车、借钱等等，都涉及合同关系。当合同成立并经当事人认真履行后，我们的生活似乎没有什么风浪，但是，一旦在合同的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我们的生活就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麻烦。

为了让大家避免这种麻烦的发生，明白当合同纠纷发生时，如何去处理和维权，我们特意编写了《合同法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一书。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知识、合同履行知识、合同变更与解除知识、违约责任问题以及各种生活中常见合同的相关知识，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交通运输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

第一，现实困惑。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用简练、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见的故事，并引发读者的维权思考。

第二，律师答疑。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法律困惑，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平给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在前面两部分解决了现实困惑，知道如何维权后，我们又及时地列明了相关的法律规定，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的机会。

第四，法理荟萃。生活中每一个案例的背后，都有法学理论的承载和依托。在此部分，我们或传递法学经典理论，或浓缩法律经典知识，或阐明法律维权技巧，从而给读者展现一个完美的收尾。

至于本书的特色，有“通俗性”、“实用性”、“广泛性”以及“便捷性”。考虑到读者的大众性，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明明白白。此外，仅通俗还不够，一定还要实用和广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给形形色色的大众社会生活以法律指导，才能在帮助您解决纠纷和维权的问题上有所成就。

此外，还有一点不得不说明，也是本书最重要的一个特色，那就是“便捷性”。本书以小问题做目录，并以科学的分类加以整理，使读者在检索某个法律问题时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真正实现“速查速用”。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的口号。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最全能的法律助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口说无凭，立字为证

◎没有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传真也算吗？	1
◎公司派发的宣传材料构成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2
◎对方明确表示愿意合作，可以先把货物发过去吗？	4
◎价目表和拒绝合作通知一起到达，怎么办？	5
◎货物已经发出，与要约内容不一致怎么办？	7
◎迟到的承诺，有效吗？	9
◎格式合同就是“霸王合同”吗？	10
◎假意签订合同，实际为其他公司争取商机，怎么办？	12
◎合同未成立，一方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后就可以不再 保密了吗？	13
◎离职的业务经理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15
◎一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合同，对方可以不履行吗？	16
◎合同显失公平，有效吗？	18
◎医药公司能在合同中约定“试药人一切后果自负”吗？	19
◎采购人员不了解当地情况，签下有误合同，有效吗？	21
◎企业能将向灾区捐赠的合同撤销吗？	22
◎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怎么办？	23
◎合同双方恶意串通，取得的利益合法吗？	26
◎口头达成的买卖合同有效吗？	27

- ◎合同被撤销，给对方造成损失要赔偿吗？ 28
- ◎没有签字但已履行的合同有效吗？ 30
- ◎未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否应付承包费？ 31
- ◎摁手印是否和签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 ◎因他人欺诈而签订的合同可以撤销吗？ 34
- ◎合同的签订地应该以什么为准？ 35
- ◎因别人的原因造成违约，就不承担违约责任吗？ 37
- ◎农民工能越过包工头直接向建筑公司要劳动报酬吗？ 38
- ◎去信询问商品情况，对方直接寄来商品并要求付款怎么办？ 39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依照合同办事，好商量

- ◎买方可以在合同生效后，对产品质量提出补充要求吗？ 41
- ◎“江边交货”在东岸还是西岸由谁来定？ 42
- ◎合同双方约定债务由其他公司履行，其没有履行怎么办？ 43
- ◎合同生效后，对方财务出现重大问题，我方还要履行吗？ 45
- ◎提前交货，还要赔钱？ 46
- ◎订货合同约定“质量按一般标准”，按行业标准履行可以吗？ 48
- ◎中介合同“按执行情况给付报酬”，按当地市场价给付报酬可以吗？ 49
- ◎债务人出于不还债的故意而延长自己所有的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的，债权人可以怎么办？ 50
- ◎到期的货款不收，其债权人可以代其收取吗？ 52
- ◎放弃到期账款导致企业无钱可付合同款，可以撤销其行吗？ 53
- ◎合同履行时间不明确，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吗？ 55
- ◎合同对价款没有作出约定怎么办？ 56

◎丢失人不支付悬赏广告约定的报酬，归还者有权请求支付报酬吗？	58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这里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有什么标准吗？	59
◎购销社履行被开除员工签订的合同，事后能否以无权代理拒绝履行？	60
◎什么是先履行抗辩权？	62
◎什么是不安抗辩权？	63
◎债务人对同一个债权人负担多笔债务的，应该遵循怎样的清偿顺序？	64
◎对方提前履行合同给自己造成损失怎么办？	66
◎欠他人钱不还，别人欠他的钱也可以不要吗？	67
◎欠债期间，可以无偿转让自己的财产吗？	69
◎债务人欠钱不还低价转让财产，债权人就无计可施了吗？ ...	70
◎让卖方把东西直接送给他人后，还能向卖方要吗？	71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约定可变化，也有结束时

◎合同方可以任意变更合同吗？	73
◎指定的专业定作合同可以转让吗？	74
◎“未尽事宜，再行协商”是对合同的变更吗？	75
◎送货上门，对方却称收货人已经改变，怎么办？	77
◎收货权转移给其他公司了，其送货单位还免费承运吗？	78
◎合同转由债主履行，是否可以不履行？	79
◎企业合并后，以前的合同还要履行吗？	80
◎企业分立为两家企业后，原企业所欠的债务应该由谁来承担？	82
◎口头约定降低合同价格，但未履行怎么办？	83

- ◎债权人可以不经债务人同意把自己的债权转让吗? 84
- ◎春节过后才交付春联, 另一方当事人能单方解除合同吗? ... 85
- ◎债务没到清偿期, 能够主张抵销吗? 87
-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供货方可否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88
- ◎合同双方互负债权债务, 可以抵销吗? 90
- ◎买卖合同债权债务都归于同一公司, 该买卖合同还需要履行吗? 91
- ◎合同终止, 对方有权要求对其公司情况保密吗? 92
- ◎运货前山洪暴发, 运输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吗? 93
- ◎合同要到期对方却一直不履行合同, 可以解除合同吗? 95
- ◎货物提存期间因淋雨霉变怎么办? 96

第四章 违约责任——“背信弃义”的责任

- ◎出租车司机会因“误时”而赔偿乘客损失吗? 98
- ◎发生不可抗力, 还需要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吗? 99
- ◎因“非典”导致违约, 可以不承担责任吗? 100
- ◎违约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吗? 102
- ◎违约金数额大于实际损失, 可以按违约金赔偿吗? 103
- ◎收取定金后不履行合同, 只退还定金就可以吗? 104
- ◎违约金与定金可以同时适用吗? 105
- ◎违约金过高, 是否可以要求减少? 106
- ◎替别人无偿运东西导致东西损坏, 需要赔偿吗? 108
- ◎订立合同时隐瞒事实给对方造成损失, 要承担责任吗? 109
- ◎电力公司修复电路后未通知用电人即恢复供电, 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由谁负责? 110
- ◎明星不能到场, 娱乐公司可以让他人代替吗? 111
- ◎“地震”能成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吗? 113

◎双方都违反合同，应该怎样承担违约责任？	114
----------------------------	-----

第五章 商品买卖合同——你买我卖有法可依

◎货物可能受损，卖方应该告知买方吗？	116
◎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责任由谁承担？	117
◎买卖合同一定要交付物品才生效吗？	118
◎没有按约定时间提货而导致货物损毁的，损失由谁承担？	119
◎买到东西后发现不能用怎么办？	120
◎已卖出的怀孕的奶牛，所生小牛归谁所有？	122
◎货物毁于卖方委托的承运人之手，应该向谁索赔？	123
◎已交付但没过户的商品房发生火灾，风险应由谁承担？	124
◎网上购物质量不符合说明，消费者如何维权？	125
◎购买的商品在途中灭失，损失应该由买方承担吗？	127
◎卖方后交的货物不合格，先交货物的货款也不能收吗？	128
◎商场未按时交付空调，能否以价格上涨为由向买方加价？	129
◎卖方交付的商品与样品不一致怎么办？	131
◎分批交付的货物，第二批货物不合格，怎么办？	132
◎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还可以出示哪些证据证明买卖 关系？	133
◎签订意向书后，如果一方不订立合同的，另一方因此受 到损失的可以要求其赔偿吗？	135
◎“充话费”什么时候视为交付？	136
◎买方未对货物进行检验就在送货单上签字的， 算检验了吗？	138
◎买方可以因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少付钱吗？	139
◎在质保期间，买方提出质量异议，而卖方不理的，买方	

因此支付的维修费找谁要？	140
◎在所有权保留的买卖中，遇到哪些情形可以收回标的物？	142
◎事先没有说明是要支付“试用费”的试用买卖，事后卖 方可以主张吗？	143
◎试用买卖中，试用期过后就一定要购买吗？	145

第六章 赠与合同与借款合同——赠与借的依据

◎赠与合同签订后，赠与财产被毁坏了应该怎么办？	146
◎夫妻一方有权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吗？	147
◎已经答应把某物赠与他人，可以反悔吗？	148
◎赠与物致使他人受伤，赠与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50
◎答应赠与后自身经济状况恶化，可以不再赠与吗？	151
◎答应赠与的物品在赠送前丢失，需要赔偿受赠人损失吗？	152
◎附义务赠与中，受赠方没有履行义务，可以不再赠与吗？	153
◎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赠与人死亡的，赠与人的继承人 可以撤销赠与吗？	155
◎债务人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是先还利息还是先还 本金？	156
◎没按约定到银行提取借款，也要向银行付利息吗？	157
◎借款必须按照借款合同中所写的借款用途使用吗？	158
◎借款的利息可以从本金中提前扣除吗？	159
◎借款合同没有约定还款时间怎么办？	161
◎个人之间的借款没有约定利息，需要支付利息吗？	162
◎个人之间的借款可以随便约定利息吗？	163
◎“驴打滚”受法律保护吗？	164

第七章 租赁合同与仓储保管合同——合法租赁，依法保管

- ◎可以签订租期为 30 年的租房合同吗? 166
- ◎租期已到，出租者不反对租房者继续居住，原租赁合同
还有效吗? 167
- ◎出租人不按合同交付租赁物，造成的损失谁承担? 168
- ◎房屋租赁也有“继承权”吗? 169
- ◎修缮出租房屋的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170
-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导致事故，谁应承担责任? 172
- ◎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173
- ◎汽车租赁期间造成的损失，谁负责? 174
- ◎保管公司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损坏，怎么办? 175
- ◎保管方将保管的物品出借，怎么办? 177
- ◎提前取回仓储物，是否可以要求仓储公司退还部分仓
储费? 178
- ◎先存放后缴费，存放物毁坏责任谁负? 179
- ◎存货人在存储期间届满后没有提货怎么办? 180
- ◎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数量减少并且有损坏应该怎么
办? 182
- ◎旅客交酒店无偿保管的物品丢失怎么办? 183
- ◎寄存贵重物品没有向保管人声明的，丢失后如何赔偿? 184
- ◎保管他人物品可以擅自使用吗? 185
- ◎保管人私自将他人寄存的物品出售怎么办? 186
- ◎寄存人没有交保管费，保管人可以留置物品吗? 188
- ◎临时替人看包导致包被偷，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89

第八章 交通运输合同——出行也有合同相伴

- ◎没有交运输费，运输公司可以留置全车的电脑吗？ 191
- ◎乘客乘坐出租车遭遇交通事故，应该向谁索赔？ 192
- ◎出租车司机拒载乘客怎么办？ 193
- ◎出售车票搭售保险的行为合法吗？ 195
- ◎免票乘车，发生交通意外能否获得车主赔偿？ 196
- ◎乘坐客车行李丢失，可否向承运方索赔？ 197
- ◎空调车不开空调，乘客可以要求退票吗？ 198
- ◎承运方没有及时把患病的乘客送到医院救治，应对乘客的死亡承担责任吗？ 199
- ◎乘客自己把胳膊伸出车外导致受伤，可以要求赔偿吗？ 200
- ◎飞机晚点，乘客可以要求更换班次或者退票吗？ 201
- ◎乘客见义勇为而受伤，可以要求运输人承担责任吗？ 202

第九章 委托代理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

-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委托人应该负责吗？ 204
- ◎受委托买办公用品，可以在关联企业中采买吗？ 205
- ◎委托合同没约定报酬怎么办？ 207
- ◎委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吗？ 208
- ◎受他人之托买的東西被盜，損失該由誰承擔？ 209
- ◎受托人死亡，委托合同还有效力吗？ 210
- ◎承揽方能否自行把加工任务转给他人？ 211
-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吗？ 212
- ◎定作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怎么办？ 214

◎定作方提供的材料遭到损毁应如何处理? 215

◎定作人不给承揽人报酬怎么办? 216

第十章 其他合同——合同里都有理有据

◎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出卖公司一直不交付租赁物，
怎么办? 218

◎对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谁享有所有权? 219

◎行纪人可以买代卖的产品吗? 221

◎代委托人购买物品后，委托人不支付货款怎么办? 222

◎委托别人卖画，多卖出的钱应归谁? 223

◎中介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怎么办? 225

◎买房未成也要向中介支付中介费吗? 226

◎电力公司突然断电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227

◎用户因暖气不够热而生病，应找谁赔偿? 228

◎盖了房子却拿不到工钱怎么办? 229

附录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1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7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0

 (2009 年 4 月 24 日)

第一章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口说无凭，立字为证

没有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传真也算吗？



某厂是一生产户外垃圾桶的厂家，一般都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和客户联系。一次公司业务经理在网上结识一客户，客户要求定做一批户外垃圾桶，对方把产品的要求、样式等资料用传真传送给垃圾桶厂，垃圾桶厂沟通完也传真给对方进行确认。对方事先付了2000元作为预付款，要求在十五天之内交货。垃圾桶厂按其要求完成定做，并在十五天之内发货给对方。对方收到货后说要退货，因为垃圾桶的材料不合要求，他们要求的是不锈钢的，而产品是普通钢材的。

双方没有正式的交易合同，传真也算合同吗？



随着现代社会电子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业务洽谈。该垃圾桶厂业务经理通过传真与客户确认交易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如果传真加盖了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章，传真件是有效的，该垃圾桶厂可以主张权利。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依法传真件是有效的，但是实践中一般要在传真上加盖合法的合同章。该垃圾桶厂可以到电信局调取传真纪录，证明与客户确实有传真往来，同时保管好自己的传真清单。企业在以后的交易中一定

要注意，传真完了以后务必马上要求对方把正式的合同寄送过来，以确保交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合同的书面形式有多种，通常的是当事人双方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协商订立的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文本。以电报、电传、传真等方式订立的合同属于书面形式。

公司派发的宣传材料构成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某果品公司因去年市场上西瓜脱销，第二年提早向各地农场派发宣传材料，宣传材料上写道：“去年我市市场西瓜脱销，希望今年各方能及时供应。如有合格西瓜，我公司必定以合理市场价采购。望能及时回电与我公司联系协商相关事宜。”西瓜上市季节，各地农场西瓜丰收，大家喜出望外，纷纷向果品公司发货。各地西瓜大量涌入，价格骤然下跌。果品公司对源源不断的西瓜有的压价收购，有的直接不收。一农场主提出果品公司的宣传材料上写得很明确，只要农场有充

足货源，果品公司都必定以合理市场价收购，现在拒收西瓜就是违反约定。果品公司认为他们所派的宣传材料只是要约邀请，并不构成要约，他们可以拒绝收购部分西瓜。果品公司派发的宣传材料构成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律师答疑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希望对方能完全接受此条件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受领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要约邀请，又称引诱要约，是指一方邀请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从法律性质上看，要约是当事人旨在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它是一经承诺就产生合同的可能性，所以，要约在发生以后，对要约人和受约人都应生一定的拘束力。但要约邀请不是一种意思表示，而是一种事实行为，要约邀请只是引诱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在要约邀请人撤回其中邀请时，只要未给善意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邀请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为要约邀请。该果品公司给农场发送的宣传材料，只是希望各农场提供合格西瓜，对合格产品才会“必定以合理市场价收购”，不符合《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约应当内容具体确定的要求，不能认定为要约，只能是一种要约邀请。各农场提出的果品公司的宣传材料为要约的说法不能得到认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